

窥海斋 林少华专栏

铁生帮我指导研究生



《挪威的森林》、《海边的卡夫卡》等日本名家之作凡五十余种。著有《村上春树和他的作品》、《落花之美》、《乡愁与良知》、《为了灵魂的自由》。译有林少华，著名文学翻译家，学者，亦从事文学创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史铁生去世了。12月31日，在2010年最后一天他送去了生命最后一刻。那天青岛很冷。我一进教室，学生就告诉我这个消息。

我和铁生素昧平生，没见过面，没通过信。他未必知道我，但我当然知道他，并且尊敬他，佩服他。在为研究生推荐的不多的课外阅读书目中，就有他的《病隙碎笔》。这不仅仅是因为他的文字之美，还因为他的思想之美、人格之美或生命存在状态之美——我想通过这位残疾人作家让自己的学生在这个流行选美和消费美的时代知道什么是“残疾”，什么是美，知道真正的美是不可消费的。或者莫如说，可以消费的美都不是真正的美。在这个意义上，铁生的《病隙碎笔》已经指导了我的好几届研究生。

没想到，铁生去世了！沉痛之余，心头不由生出别样的寂寞和苍凉。这是因为，我和铁生是同代人，几乎同龄。我1968年12月回乡，他1969年1月下乡。同是1972年，我告别乡亲，去省城上大学；他则告别陕北，“病退”返回北京。也就是说，我和他同属“新三届”。“老三届”毕竟算是读完了高中，而我们“新三届”初中都没读完。别说同1977年恢复高考后的大学生相比，即使同“老三届”相比，“新三届”日后成才之人也少得可怜，基本溃不成军。而铁生毫无疑问是我们当中的佼佼者，是我引以为自豪的兄长。他的去世，仿佛把我一下子抛到北风呼啸四顾苍茫的旷野之中。

我凝视报纸上铁生的照片。铁生在笑。北方人的笑，兄长式的笑。亲切、平和、开朗、实在。镜片后的眼睛眯成一条线，流露出含蓄的善意，而又带有看透你心底所有秘密的机警和睿智，仿佛在说：你小子，休想忽悠我，你以为你是谁……他双手抬起，是搭在轮椅扶手上吗？身后显然是一扇门——是的，我的好兄长，三十八年来，你始终坐着轮椅往返于一扇门的内外。2010年12月31日那个寒冷的日子，你去了门外再未归来。我知道，你早就看好《再别康桥》那句话：“我轻轻地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

可是，不知你是否知道，你留下的却是沉重——沉重的哀痛、沉重的悼念、沉重的思绪……

而后，我从书架上轻轻抽出铁生的《病隙碎笔》。关于“病隙”，他在书中说得很清楚：“有一回记者问到我的职业，我说是生病，业余写一点东西。”读之，我不禁再次为其行文的考究深深折服。他再次提起地坛：“古园寂静，你甚至能感到神明在傲慢地看着你，以风的穿流，以云的变幻，以野草和老树的轻响，以天高地远和时间的均匀与漫长……你只有接受这慢慢的逼迫，曾经和现在都要接受，从那悠久的空寂中听出回答。”节奏感、腾挪感，疾弛有致，长短相宜，甚至注意到了平仄的韵律和对仗的工稳。如流风回雪，却又一泻而下；精雕细刻，却又浑然天成！

尤为可贵的是，铁生总是在文字之美中传递思想之美。电光石火，所在皆是。且俯拾几例：“良心的审判，注定的，审判者和被审判者都只能是自己/作恶者怕地狱当真，行善者怕天堂有诈/人所不能者，即是限制，即是残疾，它从来没有离开过/爱情不是出于大脑的明智，而是出于灵魂的牵挂，不是肉身的捕捉或替换，而是灵魂的漫展和相遇/以肉身的不死而求生命的意义，就像以音符的停滞而求音乐的悠扬/上帝是严厉而且温柔的，如果自以为是的人类听不懂这暗示，地球上被删除的终将是应该是什么应该是明显的。”

可以说，铁生的文字和他的思想，在争相炫耀碎片以至垃圾的当今时代，宛如没了“贼光”，去了火气的年代久远的青瓷罐；在众声喧哗的尘世漩涡中，好像远处教堂管风琴低沉而悠扬的奏鸣；在光怪陆离的各种“神坛”中，仿佛夕阳下安谧古老的地坛。文字之美、思想之美，无疑意味着精神之美、灵魂之美。铁生以残疾的肉身，爬上了我们许多躯体健全的人所没有爬上的精神山巅；以缓慢的轮椅，到达了我们的许多乘坐“奔驰”、“宝马”的人所未能到达的灵腹腹地！

铁生永生！



《之几消耗在路上》等专著，参与编导《2008集大型纪录片（睦尔）》、《集大型纪录片（兄弟）》。刘武，导演兼制片人，曾任大学讲师，新闻记者，出版过《醉眼看乾坤》、《生命的几分》。

以文为戈 刘武专栏

剃头这件事

先说个剃头的笑话。有个男生剃了个光头去上学，上英语课的时候，老师微笑着说：“请那个光头同学站起来，你说说1点58分用英语怎么说？”男生心想这个简单啊，他脱口而出：Two to two。没想到，全班的同学都哈哈大笑起来，笑得都快把屋顶掀翻了。男生恍然大悟，自己说的是“秃秃秃”啊！

说起来，剃头不算什么大事，当然100年前辛亥革命那会儿，人们就不会这么想了。那时剃头可是件不得了的大事，剃还是不剃，是件要命的事儿，所谓“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就是当时的写照。我估计那之后才有所谓“平头百姓”的说法，那之前谁敢留平头啊！

对剃头这件事，我的原则是能简单就简单，一洗一剪一吹就得了。那种又设计又造型，还加烫染、按摩之类的，实在不是我能消受得了的。这倒并非我花不起那个钱，而是不喜欢那种折腾脑袋的方法，那会让我觉得浑身不自在。

小时候，我住的县城里还有剃头匠，提着个装满工具的木箱子到处串门给人理发。那个定期而来的剃头匠叫什么我已经忘了，但他的模样却记得很清楚，方方脸，短头发，中等个，见人就咧嘴笑，经常穿一身灰衣服，说话不急不忙。那时候，我从来不去理发店剃头，隔一段时间他就会上门来，我端把椅子坐在走廊上，他嘴里咯吱给我剪头发，剪完后端一盆冷水来，挨着走廊前的水沟拿肥皂洗起来。我印象颇深的是，每次剃完头后，他都会拿剃刀给我刮刮鬓角和后脖颈。

从小学到中学毕业，我记得都是这个剃头匠上门给我剃头，其中有两个小事让我记忆犹新。一次是他给别人剃头时，我好奇地翻看他的工具箱，拿了一把剃刀出来，装模作样想学大人那样刮刮胡子，没

想到一不小心把自己的下巴划了一道口子，那时我才知道剃刀有多锋利。另一次是一个大热天，看到有人剃了光头，我也相当好奇，要求他也给我剃光头。他认真地问我真想剃吗，我肯定地点了点头，他就痛快地把我的头发理了个精光。之后有人给我和家人拍了一张照片，这是我唯一留光头的照片，无论什么时候看到这张照片，我和家人都会笑得前仰后合。那时我才知道我笑光头有多难看和好笑。

后来上大学时，我的头发都是交给同学打理的，也没有去过理发店；等我工作后，好长一段时间也是同事给我理发，我也给同事剃头，这样互帮互助过来的。前些年我与一些朋友开车去几十个国家采访拍摄，临出发前也没有忘记带上两套理发工具，途中剪头发这事也是朋友代劳的，常常坐在宾馆的浴室内，穿一条短裤就剃头发，剃完后就势到水龙头下一冲，干脆利落，利利落落，省下了不少理发钱。

直到今天，我还是喜欢去那种小理发店剃头，一是感觉朴实，二是价格便宜，三是没有什么乱七八糟的事，剃完头就走人。记得老家父母住的附近也有家小店，每次回家探亲就去那里剃头。十来年前开店的老板还是个女孩，如今她已经成家有了小孩。虽然我回老家的次数很少，但每次去那个小店她都还认得我。我女儿很小时也在那里理过发，后来再去时，女老板会感叹说，孩子都长这么大了。

在我的印象中，这些小理发店以及串门的剃头匠，给我剃头的朋友，都会给我带来温馨的回亿。我常常感觉，幸福其实是件很简单的事，没必要花很多钱，费很多工夫，搞很多花样，同样的目的或结果，用简单的方法也能获得，就像剃头这件事。

个别生活 易水寒专栏

越界



本书，写过很多短文，密集反映时代进程。易水寒，七零后，河北人，现居长春，供职于某媒体。出过八

“你用左手写字吧。用右手写估计没多大出息。”一个广告商对他的书法家朋友说。书法家已年届四十，还是个三流文化人。广告商认为，既然专业上无法突破，莫如搞点噱头，最常规的办法就是越界出位。常人用右手，咱就用左手。“左手写字的书法家！”这个名号好歹也算独一无二。

当然，如果能够两只手同时写字，或者干脆用脚写，就更吸引眼球了。

越界可以通吃，成名需要越界，问题似乎就这么简单。

比方说，唱京剧的，忽然加进几句川剧唱腔，或者，唱快板的在快板书中加两段河北梆子，听上去确实好玩。深受东北人喜欢的二人转，就经常这么干；正常人只吃米饭馒头，你吃玻璃碎片，你就是高人；作家写字为生，但偶偶作家常了写字还在书里加送个人写真，抢模特的饭碗；选秀时男的扮女的，女的扮男的，都往中间靠。这些统统是越界典范，一般都能让人耳目一新，目瞪口呆。

看上去，这种噱头有点像歪门邪道，但凡事都要从两面打量：走正途，在专业上下工夫，诚然可贵，偶尔跨界，调节一下气氛，也不是不可以。如果确实有漂亮脸蛋，在精美文章之外买一送一，这不挺好吗？如易水寒之流，想把自己照片送人家不要，若是他长得像蒋方舟那么可人儿，一定有信心送的。再如男扮女装的表演，一个男人装得再像，毕竟是男人在唱，也不如女性来得本真，但人们就是喜欢梅兰芳，就是喜欢李玉刚，你能

说他们是吃饱了撑的？李谷一是艺术，人家李玉刚也是艺术。

但越界也有局限。对于越界的东西，人们一般不抱大期待，就是看个稀罕而已。“你能用耳朵读书，哦，不错！”——完事。他还是用眼睛读书，不会跟你学。这种可有可无的态度，其实是为越界者设置了高门槛。

那位试图用左手写字的书法家，写出的字要是和右手书法一般水平，人们都不会持久关注，除非他写得比右手还好。那么多姑娘出位扮小丫头，也就李宇春和曾轶可闹出了名堂。越界这种事，入门容易，要想惊艳可就难了。门槛都在里面呢。不是说你敢于出位，敢于不同，有胆就能赢。曾轶可创作的歌词，有几个人能写出来？李宇春的舞姿，几个人能赶上？他们和她们，一定要付出更多的努力与艰辛。否则，被淘汰的几率比正常选手还高。有一次，我听李玉刚演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不由暗叹，改编这首歌得花费多大的心思啊！所以越界者必须投入。

而“投入”，又常常反作用于越界者，进而损毁其人生。因为你陷进去了，真把玻璃当主食，把左手写字当常态，男人把自己当女人，女人把自己当男人，干到极致便弄假成真。想想吧，这会让你多么孤独。没人跟你交流感受，因为他们追不上你，无法感同身受。

在某些专业上有所成就的人，常常走得太远而高处不胜寒。越界者开始本来是想过巧，但走到最后，还是要和竞争者在专业上决一雌雄，其实是与他们殊途同归了。

千年房事 李开周专栏

曹操时代的房价



市，《食在宋朝》、《祖宗的生活》。李开周，职业撰稿人，编剧，专栏作家，著有《千年楼

两宋之交，最著名的金石学家有两个，一个是李清照的丈夫赵明诚，另一个是宋孝宗时期的宰相洪适。赵明诚收集了半辈子碑文，编成一部《金石录》；洪适也收集了半辈子碑文，编成一部《隶释》。这两部书，今天都能读到。

《隶释》一书的第15卷，辑录了两篇碑文，一篇叫做《郑子真宅舍碑》，另一篇叫做《金广延母徐氏纪产碑》。两篇碑文都写于东汉后期，都提到了当时的房价。

《郑子真宅舍碑》写道：在公元175年，一个叫郑子真的人，名下有一所平房，价值7万钱；还有一个叫吕子近的人，名下有一所楼房，价值5万钱。俩人的房子各有多大，碑上没说。

《金广延母徐氏纪产碑》写道：在公元178年，一个姓徐的老太太把她的房子和土地分给了小儿子金广延，其中房子占地0.3亩，价值21万钱；土地一亩，价值5.5万钱。

碑文里的钱，是汉朝流通最广泛的金属货币“五铢钱”。一般来讲，五铢钱的购买力在西汉要比在东汉强，在东汉前期要比在东汉后期强。公元175年和178年正处于东汉后期，当时200枚五铢钱能买一斛米（当时一斛16公斤），一枚五铢钱的购买力大致相当于现在人民币4毛钱。

也就是说，碑文里郑子真那所平房只值2.8万元，吕子近那所楼房只值两万元，姓徐的老太太分给小儿子那所占地0.3亩的房屋，只值8.4万

元。

现在我们把话题扯到曹操身上：公元175年，曹操21岁，已经步入官场，做了洛阳北部尉，相当于现在在县级公安局的局长兼武装部部长。公元178年，曹操24岁，正做顿丘县令，相当于现在在河南省清丰县的县长。那时候，官员薪水一半发钱，一半发粮食，曹操做洛阳北部尉，每月能领2500枚五铢钱和15斛大米，折合人民币2200元；做顿丘县令，每月能领3500枚五铢钱和21斛大米，折合人民币3080元。跟今天同级别的官员比起来，曹操的薪水实在不高，但是鉴于当时房价很低，曹操要是想买房的话，这点儿工资已经足够用了。

史书记载，曹操当县长没几年，就受到亲戚株连，被免去公职，卷铺盖回了安徽老家。回老家后，他“筑室城外，春夏习读书传，秋冬冬猎，以自娱乐”。在亳州城郊盖了一所房子，然后搬进去住，春夏读书，秋冬打猎，很是逍遥了一阵子。

我估计，曹操盖房是用自己的合法收入，而不是贪污所得，因为当时房价低，建筑成本必然也不高，用工资就足够，没必要贪污。没有必要说明的是，在曹操时代，也不是所有的房子都便宜。譬如汉灵帝在宫里建露台，光造价就花了“百金”。那时候一金等于一万枚五铢钱，百金就是百万枚，折成人民币，40万只多不少。区区一个露台就花40万，整套豪宅值什么价？大概跟现在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房价也有一比。